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鄭慈云  
電話：07-3368333#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s881002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32583640\_10831028400A0C\_ATTCH1.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8）年11月5日本府第44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份。

正本：第三類發行

副本：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